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7 月 10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晋安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向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人民币 5 亿元。

3.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临汾热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临汾热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同达热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同达热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交的，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费用为人民币 17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5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8 万元。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认为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聘请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 2023 年 8 月 10 日（周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1.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临汾热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 关于为同达热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 关于聘请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